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通知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会议通知方式：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

3. 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阮英、单小东、李彦学、符磊、柳雷，独立董事方文彬现场审议，董事刘光靓，独立董事张海英、马建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审议。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主持人：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5.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充裕的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7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由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融资授信额度以内提供担保，具体相关事项以金融机构实

际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派神”商标有偿使用的议案

本公司所使用的“派神”牌精纺呢绒商标注册所有权属于关联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了有偿使用“派神”商标的协议，协议约定每年商标使用费为 20 万元，一次性支付，协议年限为 10 年。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有偿使用“派神”商标的协议，每年商标使用费为 20 万元，每年支付一次，协议期限为 1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派神”商标有偿使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阮英先生、单小东先生、李彦学先生、符磊先生、柳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